

#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解除部分轮候冻结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获悉公司股东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科科技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

（一）冻结机关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被冻结人：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冻结数量：76,050,00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冻结）

冻结起始日：2019 年 1 月 22 日

冻结终止日：2022 年 1 月 21 日

（二）轮候冻结机关：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被冻结人：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轮候冻结数量：76,050,00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轮候冻结）

冻结起始日：2019 年 1 月 23 日

冻结终止日：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

（三）轮候冻结机关：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被冻结人：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轮候冻结数量：2,374,06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轮候冻结）

冻结起始日：2019 年 1 月 31 日

冻结终止日：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

上科科技共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76,05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11%，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总数为 76,05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11%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

解冻机关：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被解冻人：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解冻数量：76,050,00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轮候解冻）

解冻时间：2019 年 2 月 12 日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0212-01 号）及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苏 0582 民初 723 号显示，解除对上科科技所持有的公司 76,05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以及冻结期间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。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1%。

## 三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，上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6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1%，被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冻结的股份总数为 76,050,000 股，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为 2,374,060 股。上科科技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6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1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14 日